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吉证监发[2008]119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十条进行修改，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决议第六项。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8年7月24日在苏宁环球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以电话通知的方式于2008年7月20日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中期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8年1-6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47,343,323.27元，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74,734,332.3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1,001,445.39元，2008年中期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93,610,436.33元。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2008年6月30日的总股本683,623,013股为基数，向在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9股红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送红股615,260,712股，派送现金68,362,301.3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9,987,423.03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三、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由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张桂平先生、张康黎先生、徐刚先生、张伟华先生、李伟先生、徐露先生；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陈国钧先生、朱建设先生、郑蔼梅女士。（简历见附件一）

董事候选人张桂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候选人张康黎先生与其为父子关系，其合计持有、控制公司 47527663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9.52%，其他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时将对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将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误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国钧先生、朱建设先生、郑蔼梅女士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任职资格与条件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自 2008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09 年 8 月 23 日，原非公开发行方案保持不变。

五、会议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期限 12 个月，即自 2008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09 年 8 月 23 日，原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六、会议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 号》、《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吉证监发[2008]119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在

《公司章程》中做如下修改：

原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改为：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七、会议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

八、会议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召开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二至六项议案需提交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二、四、五、六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桂平先生，出生于 1951 年 8 月，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江苏省南京市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住宅产业商会副会长，现任江苏省政协常委；江苏省工商联副会长；江苏省工商联房地产商会会长；东南大学董事；南京师范大学董事、兼职教授；江苏省光彩事业促进会第二届理事会副会长；江苏省南京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张桂平先生自 2001 年至今任江苏苏宁环球集团董事长。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公司总裁。200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 147,373,794 股，其控制的苏宁集团持有公司 200,517,660 股，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张康黎先生，出生于 1981 年 7 月，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经济学和人力资源管理学位。现担任南京佛手湖环球度假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桂平先生为父子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 127,385,177 股。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徐刚先生，出生于 1961 年 10 月，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 专业，硕士学历。曾任浙江省国、地税局征管处副处长、处长、总会计师；吉利集团 CEO；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吉利控股集团副董事长。现任香港吉利汽车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07 年 10 月起任公司总裁。其不存在持有

公司股份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张伟华先生，出生于 1970 年 10 月，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曾任江苏苏宁环球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审计部经理、总裁助理。现任南京华浦高科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李伟先生，出生于 1967 年 12 月，中共党员，土木与建筑专业，硕士学历，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曾任徐州市第二建筑设计院院长；深圳华森设计公司南京分公司主任建筑师；江苏苏宁环球集团总裁助理；南京金鹰国际集团副总裁。自 2007 年 1 月至今任南京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其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徐露先生，出生于 1965 年 12 月，建筑工程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南京城建开发集团第五分公司经理；南京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7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乾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其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陈国钧先生，出生于 1949 年 10 月，中共党员，副教授。中共江苏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江苏省第九、十届人大代表。先后任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学生辅导员、团总支书记、党总支副书记、系主任、党总支书记。1992 年 3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南京师范大学校长助理、校党委常委、副校长、常务副校长、江苏省新闻人才培训中心主任。2002 年 1 月至今任南京医科大学党委书记。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朱建设先生，出生于 1953 年 3 月，中共党员，研究员。南京市玄武区第十四、十五、十六届人大代表。曾任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校合作共建办公室主任、校法制工作办公室主任，东南大学校务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现任东南大学校长助理、中共东南大学第十一、十二届委员会委员、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四牌楼校区工作委员会书记、东南大学四牌楼校区管理委员会主任、东南大学发展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东南大学校友总会副会长、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委员兼秘书长、东南大学校务委员会委员、中国技术经济研究会高级会员。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郑蔼梅女士，出生于 1947 年 7 月，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南京市财政局科员、南京市税务局税政处处长、南京市地税局副局长、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副董事长、副主任会计师。现任南京天业税务事务所所长，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